

郑州市公安局内设机构及职责

单位	机构规格	主要职责
警令部	正科	掌握全市公安工作情况；负责统计、机要、保密、信息、文电、会务、档案等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警务合作规划；负责协调全市公安机关与市外、境外警察机构的业务交流合作；处置110报警任务；负责协调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处置突发性、暴力性事件。
情指联勤中心 (反恐指挥中心)	正科	负责掌握全市社会治安情况，收集、分析、反馈和综合处理各类重大敌情社情动态、突发事件、重大案件等情报信息；协助局领导指挥、处置各类重大突发案事件；指导全市110接处警工作；负责全市公安局实战指挥平台和综合情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承担全市反恐怖指挥中心的工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警务效能监察支队 (民意110)	正科	负责统筹开展警务效能监察工作，对公安机关接处警、执法办案、窗口服务等警务工作的群众评价情况进行回访监测；负责对公安机关对外服务热线受办情况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受理群众咨询与投诉；负责对社会治安满意度、公安队伍满意率、社区民警熟悉率等体现警务效能的指标开展专项调查；负责对群众评价数据及意见诉求进行整理、统计、分析；负责对监察对象进行考核评定、督促整改。
政治部	副县	拟定全市公安队伍建设政策，指导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全市人民警察训练和训练基地建设；组织、指导全市公安宣传和文化建设；负责局直机关党的建设、工青妇和老干部工作。
党风政风监督室	正科	负责协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了解掌握全市公安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态和正反典型，编发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调查研究，开展对全市公安民警的廉政宣传和教育；负责组织落实全市公安惩防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对全市公安机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开展督查；承担市公安局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工作职能，受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公安机关行业不正之风问题的举报和投诉，承办上级和领导批办的纠风案件；督办、催办纠风案件的查处工作。
新闻中心 (舆情处置中心)	正科	负责制定市局年度新闻发布计划，策划、组织、实施市局新闻发布活动；负责重大敏感突发事件的现场媒体管控、对外发声口径拟定、涉事音像资料收集汇编及整理存档；负责健全完善市局舆论引导各项规章制度的修订并抓好督促落实，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舆情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日常涉警舆情信息的监控巡查，研判敏感热点舆情走势，及时发现及时报告，提出舆情预警及应对建议；负责加强全局意识形态责任制各项工作的督导落实。
警务保障部	正科	拟定全市公安被装装备标准、公安机关装备和经费标准；负责编制和管理机关及直属单位经费的预决算；监督、管理中央和省、市划拨公安专项经费的使用；承担警用武器装备、器材物资的配备、仓储和调运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承担机关警务保障经费的管理使用、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安全保卫等事物管理工作。
科技通信管理处	正科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公安科技强警规划；负责公安科技情报的收集、研究工作。
警务督察支队	正科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
法制支队	正科	负责公安法制建设工作；负责行政诉讼等工作。

郑州市公安局内设机构及职责

单位	机构规格	主要职责
控告申诉处	正科	负责全市公安信访工作。
审计处	正科	负责财务审计监督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公安交通管理局	正县	研究拟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政策；负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负责机动车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负责警用直升机运行管理工作；承担空中巡逻、反恐处突、追缉抓捕、交通疏导、安全保卫、火情监视、拍照取证等工作。
犯罪侦查局	正县	掌握全市刑事犯罪动态，收集、通报、交流刑事犯罪信息，研究拟定预防、打击对策；负责刑事犯罪的侦查工作；负责跨县（市、区）联合侦查的重大案件协调工作；组织、指导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承办重特大刑事案件。
特殊警务支队	正科	参与处置暴力恐怖犯罪事件、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暴乱、骚乱事件、大规模聚众滋事等重大治安事件和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参与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担负特定的巡逻执勤任务；为危难群众提供紧急救助服务；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特殊任务。
经济案件侦查支队	正科	掌握全市经济犯罪动态，收集、通报、交流经济犯罪信息，研究拟定预防、打击对策；负责经济犯罪的侦查工作；负责跨县（市、区）联合侦查的重大案件协调工作；承办重特大经济案件。
治安管理处	正科	拟定全市治安行政管理的政策、规定；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民用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剧毒化学品和特种行业；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处置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和治安事故工作；承担视频监控体系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
出入境管理处	正科	负责本市居民因私出入境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员、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人员在我市居留、旅行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对人员出入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工作；承担加入或退出中国国籍管理工作。
监所管理支队	正科	拟定监所管理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市公安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场所和人员的监管、教育工作；掌握羁押情况，检查、指导监管场所安全防范工作；掌握监所内犯罪信息，指导开展深挖犯罪工作。
禁毒支队	正科	负责查处毒品违法犯罪工作；承担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工作。

郑州市公安局内设机构及职责

单位	机构规格	主要职责
便衣警察支队	正科	打击处置各种扒窃行为。
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	正科	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药品、不符合生产标准的化妆品、卫生器材等违法行为。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兽药、化肥和种子等违法行为。
环境犯罪侦查支队	正科	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
打击文物犯罪侦查支队	正科	负责我市文物犯罪防范打击工作；与文物、住建等部门建立通畅的信息沟通交流渠道，及时互相通报各自掌握的文物犯罪案件信息和防范与打击文物犯罪工作情况；定期通报文物犯罪案件统计数据，及时总结全市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案件统计数据，及时总结全市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工作情况，分析文物安全形势，为研究采取政策措施提供依据。